公章刻制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字 |  |
| 样式 |  |
| 本单位领导 意 见 | 签字： |
| 党办校办审核意见 | 签字： |

说明：1.请单位领导签字确认;2. 党群印章、行政印章都交由党办A-106审核；3.凭党办出具的证明到公安局定点刻章单位;4.本表一式两份，党办和刻章单位各存一份。